

## 發亞運獎金 別拖拖拉拉

老球迷／花蓮（副教授）

中華棒球代表隊終於為國人奪下亞運棒球項目的第一面金牌，當我們的會旗在多哈細雨中緩緩升起、悅耳動聽的國旗歌響徹中東時，相信每個國人都是胸中澎湃起伏，感動萬分的。中華隊員的貢獻已無須吾人再費言歌頌，倒是政府承諾要給他們每人三百萬元獎金一事，應該可以及早作業、準備發放了。

以往政府對體育國手祭出的「重賞」，雖不致於「跳票」，但總予人拖拖拉拉、給得不情不願的觀感，甚至傳出有國手在比賽都已結束大半年還沒見到一個子兒的謬事，實在令人匪夷所思。或許公家帳房自有一套核銷程序，但亞運既是國際性比賽，每位國手資料必然都已建檔，成績如何，也都已透過即時消息得知，如果用「專案」方式處理，很快便可備妥獎金，等選手一回國，章一落即能領回家過年，絕對是美事一樁。

不論是棒球，或網球、桌球，及其它為國人勇奪各項競賽榮譽的選手們，都是名符其實「台灣之光」。他們幾乎都是忍受了無數艱辛的體能鍛練與身體受傷、復健的苦悶過程，堅持不服輸的精神才能獲致如此的榮耀。因此，雖然為國爭光的健兒們可能在乎榮譽遠大於金錢，但筆者仍希望政府給錢能爽快些，既然答應了，也遲早都要給，不如早點讓國手們「落袋為安」，開開心心過個年吧！

## 通通有獎 難收激勵之效

吳坤明／北市（服務業）

杜哈亞運中華隊表現不錯，包括棒球目前共獲四面金牌，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規定，亞運金牌可獲頒二、三級獎章及獎金三百萬元。筆者有些意見。

獎章及獎金的制度設計並無不妥之處，惟團體運動之獎金計算方式應有必要加以檢討。舉例來說，軟式網球獲得金牌的選手獲得三百萬，這種屬個人而非團隊性質的比賽是一個人從初賽、複賽到決賽一路單打獨鬥，每場比賽都是全力付出。可是團體運動卻不是如此。以棒球為例，本次中華隊共二十二員，可是只有九位主力打者及三、四位主力投手，其餘的選手根本只偶爾出賽負責代跑及代打，或甚至可能根本沒有出賽，主力球員和非主力球員對球隊的貢獻度差距太大，可是一旦得到金牌卻是所有人不分貢獻度一律都拿三百萬，明顯有不公平現象。

建議未來像棒球、籃球及排球等人數眾多的團隊比賽，獎金的發放應該訂定一固定總額，然後由教練團依事先所訂定之績效評估方式評核每個人貢獻度後再發放獎金。

